

合同编号：2025-039

技术审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滑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日照分析复核及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甲 方：滑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安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

甲方（发包人）：滑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审查人）：河南安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滑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日照分析复核及技术审查服务项目一事，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一）服务范围：滑县县域内。

（二）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5 日止

（三）服务内容：

对受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日照分析复核、规划指标、控制指标、建筑单体方案、专项规划内容、地方规划要求及其他需要符合的相关要求进行把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日照分析的复核。

2. 程序合法性审查。审查各项程序是否完善，如各阶段意见是否完整及有对应回复，项目所涉及的相关部门是否均已征询意见等。

3. 成果文件构成完整性审查。审查成果是否包括上位规划、总平面图、日照分析结论、车位分布图等。

4. 技术性审查。主要是上位规划落实审查、方案合法性审查、方案准确性审查、方案规范性审查、方案合理性审查等。

（四）服务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审查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发生变更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并批准后方可变更。

2.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需保证 7*24 小时的服务时间，如有问题需在 3 小时内解决。

二、审查程序、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审查程序

1.1 初审阶段：乙方接到甲方同意受理项目后，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日照分析复核、规划指标、控制指标、建筑单体方案、专项规划内容、地方规划要求及其他需要符合的相关要求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通过后由乙方出具初审报告。

1.2 复审阶段：项目经过甲方相关会议审查后，乙方根据相关纪要对项目进行复审，技术审查通过后出具终审报告。

2. 审查费用

审查费用原则上正常项目按建筑面积综合单价为 0.55 元/平方米，最多不超过 15 万元，特殊项目一事一议。（综合单价包括审查费、人工费、专家评审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3. 付款方式

由建设方在项目初审报告前一次性付清该费用。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保证乙方的权益。当乙方未按时收到项目方的技术审查费用时，甲方应全力协助。项目逾期不支付服务费时，乙方有权停止该项目的技术审查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审查意见提出质疑，并进行论证。
3. 乙方对材料进行初步梳理后，可结合审查需求提出补充及答疑。乙方对存在疑义的审查意见进行技术答疑，负责审查修改完善后的上报方案成果是否落实了审查意见及各阶段意见，并出具书面报告。
4. 乙方不得对滑县县域内适用于第三方技术审查的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服务。
5. 乙方不得对在滑县县域内已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服务的项目提供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
6. 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技术审查，不得弄虚作假，并对其审查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乙方不得利用履行技术审查的职责影响，违背项目单位意愿招揽业务，不得违反规定变相收取服务费用。
8. 乙方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应是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相关证件的项目人员，项目进行过程中不得出现人员替换。
9. 乙方审查机构各阶段工作的时间由甲方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原则上在收到审查文件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10. 乙方及乙方的相关人员对技术审查成果质量和合法性、合规性负责，承担相关技术责任和全部法律责任，并受理由此产生的相关投诉及民事纠纷。

乙方如出现上述4、5、6、7、8、9款问题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取消技术审查授权，列入失信名单，禁止进入滑县市场；情节严重的，函告执业资格管理或其他相关部门，建议依法处以罚金、停止执行业务、吊销资格证书等；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乙方和乙方相关人员追究法律责任。

五、保密事项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终止

1. 合同有效期结束，且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2. 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法定事项时，本合同终止。

七、争议解决方式

如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事项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期满后自行终止。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滑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河南安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